

100003
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
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
<https://ecorp.ctbcbank.com/cts/index.jsp>
客服語音專線:(02)6636-5566(股票代號:1702)

25

(限向郵局窗口交寄)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為國內外處理股務之目的，在法令規定、相關事實或法律關係存續之期間，就直接或間接(例如透過集保)蒐集與股務相關之您的個人資料，將以書面及/或電子等形式處理、利用及/或國際傳輸，例如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股務之第三人。您得要求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/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，但中國信託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服務，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不依您的請求為之。

國內郵資已付
台北郵局許可證
台北字第1333號
國內郵簡
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，應按信函交付郵資



股東 台啟

集保結算所「股東e票通」電子投票
www.stockvote.com.tw



(02)6636-5566
開通股務e通知
環保方便有隱私！一起減碳愛地球！
立即掃描申辦
不限中信存款戶

※本次股東常會※
※恕不發放紀念品※

開 會 通 知 書

- 一、茲訂於民國112年5月31日上午9時整假台北市衡陽路51號6樓之6台北金融園區願景廳(受理股東報到時間：上午8：30起，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)舉行本公司112年股東常會，會議召集事由：(一)報告事項：1.111年度營業狀況報告。2.審計委員會審查11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。3.111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。4.111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。(二)承認事項：1.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。2.111年度盈餘分配案。(三)討論事項：修訂本公司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案。(四)臨時動議。
- 二、董事會決議通過111年度盈餘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588,265,924元，每股配發新台幣2元。
- 三、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，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，請於「出席通知書」上簽名或蓋章後(無須寄回)，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；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，請於「委託書」上簽名或蓋章，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，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。
- ※四、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，本公司將於112年4月28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，投資人如欲查詢，可直接鍵入(<https://free.sfi.org.tw>)至『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』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。
- 五、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，行使期間為：自112年5月1日起至112年5月28日止，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「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」【<https://www.stockvote.com.tw>】，依相關說明操作之。
- 六、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」。
- 七、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。

此 致

貴股東

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



112 出席通知書

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12年5月3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，請 察照。

此 致

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股東：
戶號：
股東：
戶名：

親自出席簽章處

Blank box for signature

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，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
中國信託蓋章處

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

112 出席簽到卡

時間：112年5月31日上午9時整
地點：台北市衡陽路51號6樓之6台北金融園區願景廳

股東戶號：
持有股數：

請貼票

區鎮鄉

路街

段

絨

之（樓）

25
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

第1聯

100-003

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(中國信託重慶大樓)

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

戶名		統一編號 (身分證字號)		戶號		25											
說明事項	一、採用匯款者(限本人帳號)，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利款中扣除。		原登記匯款帳號				南僑										
	二、未採用匯款者，本行將以掛號郵寄支票方式給付(郵資及作業處理費合計31元，由股東自行負擔)。																
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請勿寄回																	
蓋章欄	銀行名稱		銀行代號		銀行存款帳號(分行別、科目、帳號、檢查號碼)												
	郵局	存簿(H)	700	局號								帳號					

※貴股東如新增或變更匯款帳號時，請於右列「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」內填妥本人存款帳號並加蓋印章後，於股東常會前寄回。

第2聯

委託書填表須知

- [illegible]

委 託	託	書	
一、茲委託君(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，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)為本股東代理人，出席本公司112年5月3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，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： ☐ (一)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。(全權委託) ☐ (二)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，下列議案未勾選者，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。 1. 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： (1)☐承認(2)☐反對(3)☐棄權 2. 111年度盈餘分配案： (1)☐承認(2)☐反對(3)☐棄權 3. 修訂本公司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案： (1)☐贊成(2)☐反對(3)☐棄權 4. 臨時動議。 二、本股東未於前項☐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，視為全權委託，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，不得接受全權委託，代理人應依前項(二)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。 三、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。 四、請將出席證(或出席簽到卡)寄交代理人收執，如因此故改期開會，本委託書仍屬有效(限此一會期)。此致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			委託人(股東) 檢舉電話：○二五四七三七三三。算所檢舉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最高可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， 一、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股票行為。 二、發現違法取得或使用委託書，可檢附具體事實證明集保結
股東戶號	姓名或名稱	持有股數	編號
戶號	姓名或名稱	徵求人	簽名或蓋章
戶號	姓名或名稱	受託代理人	簽名或蓋章
戶號	姓名或名稱		
身分證字號	住址		

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：